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吉村	40年1月2日	男	台南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畢業	1. 警務人員。 2.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屆里長。	1. 關心里內弱勢及協助社會福利申辦。 2. 基層建設道路巷弄、路燈之維護、社區內治安監視器增設及正常運作。 3. 注意環境衛生，水溝定期清疏消毒，以防各種疾病疫情發生，確保里民安全健康生活。 4. 舉辦年度節慶活動，活絡里民間情感融和和交流。 5. 用心、認真做好里長職責，服務再服務。
2		陳裕達	62年9月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系。 ②國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。 ③立法委員趙天麟組織部執行長。 ④前立委郭玫成聯合服務處執行長。 ⑤高雄幸福海洋城市協會常務理事。 ⑥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。 ⑦空大科技管理系學會推廣組長。 ⑧南主角文化傳媒網路技術督導。 ⑨助東航向衛星媒體部創意總監。 ⑩臺灣司法全球報導副總編輯。	群策群力，徹底改造竹北大社區 →從全力籌設竹北活動中心開始… 竹北好事達，四四如意： 一、竹北好快樂！ 1. 力爭連假及市政施工期間開放公營領域做為臨時停車場。 2. 保證里內爭取所得之回饋金、補助金或相關資源等，完全運用於里內里民，並予以公平、合理分配。 3. 與高雄空大合作策辦社區大學計畫，爭取65歲以上學員學費全免；另開辦社區娛樂、保健、技能進修等課程。 4. 輔導竹北發展為全網路智慧社區，運用科技提供里政服務，例如免費法律視訊諮詢，樹立綠生活社區標竿。 二、竹北好安全！ 1. 推動竹北成為市區第一座防救災應變社區，針對地震、氣候及化學災害（氣爆）建立標準防救災機制與執行能力。 2. 爭取裝設緊急救護及呼救系統，健全里內維安網路，補漏維安死角（含警民聯防、環保照明等）。 3. 爭取全里更新、增設消防設備及器材。增加巡守隊班次及科技配備，並延長巡守時間至午夜。 4. 檢討里內6米以下巷道，要求四年內全數剷除重鋪整平。 三、竹北好溫馨～ 1. 籌辦育苗陪讀班，解決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和外籍配偶等家庭國中、小學生課輔與品格教育問題。 2. 協辦社會救助、兒少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老人保護、家暴、性侵害防治、高風險家庭、弱勢家庭等查報、福利服務申助事項 及其它改善生活環境與里民福祉有關事項。 3. 爭取企業設置愛心冰箱，加強協助邊緣戶改善生活困境；同時設立績優學生獎學金 及 弱勢家庭學生獎助金。 4. 積極與市府合作，推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計畫，籌設關懷據點、共餐食堂、定期探訪里內長者，並舉辦義診、義剪、健檢、舒筋按摩…等福利活動，創造樂齡天堂。 四、竹北好幸福～ 1. 代里民送件申辦市府、公所等公辦或公營機關事務。 2. 四季節慶舉辦大、中型音樂會、親子及藝文活動，每月推行社區文康活動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、凝聚感情。 3. 創辦竹北專屬報刊：宣導政令、記錄里內新聞、軼事及人物事蹟等，一起“看見竹北的感動、編寫竹北的光榮”。 4. 建置竹北大社區人才庫，成立特殊專才志工隊為里服務，並健全社區志工福利，例如消費優惠及榮譽獎勵…等。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60 光華國中仁愛(2樓)三年八班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1-8鄰 (2鄰空鄰)原住民  
1561 光華國中仁愛(2樓)三年十班教室 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9-19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